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 【目錄】

##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2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 【校務項目】

###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配合學校轉型，積極進行相關系所之課程設計與規劃，以彰顯學校辦學特色；並因應學生未來發展增設多種專業學程，值得肯定。
2. 教育學系為增強學生日後參加教師甄試之紙筆測驗能力，開設「教育知能測驗」必修學分，其立意可嘉，唯宜避免「考試領導教學」之錯誤示範。
3. 大直校區正進行開發與籌建，建議多方汲取其他大學校院雙校區之管理經驗，謹慎規劃，俾使大直校區對總體校務發展具有加乘效果。
4. 已改制為教育大學，增加學生選課彈性，宜訂定較具體之措施，輔導全體教師按時繳交教學大綱，並置於教務處相關網頁，供學生選課參考。

### 貳、國際化程度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補充較具體方案與時程，惟宜多開設國際化課程方面，請考慮多國語言與跨文化比較相關課程，而非只開設本國語文與藝術相關課程，並請規劃具體時程。
2. 建置學校英文網頁不宜完全委外設計，宜鼓勵各學院系所師生共同參與，藉以提昇英文學習興趣和能力。

###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和學術服務工作尚稱妥適，唯服務對象多數限於市政府各局處和中小學校；宜請參照建議事項2「宜強化對民間

組織及企業機構之學術服務」之原則擴大辦理推廣服務。

##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 2「宜設法增加生輔組、課輔組、社團辦公室及團體諮商室之空間」宜明列調整後可用空間之增長數據。
2. 針對建議事項 6「宜增加專任的專業輔導人力，並加強高危險群學生的篩檢與介入工作」建請依原建議事項爭取增聘專任專業諮商師，並列出預期之完成期程。
3. 針對如何讓學生認同學校之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宜再思考具體可行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4. 測驗結果之運用與傳送，請注意保密；以及在必要時可因不傷害原則而打破保密原則的相關倫理議題。

## 伍、通識教育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所擬各項改進方案具體明確，請依據改進方案落實推動。

##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在未完成與市立體育學院之整併前，宜逐年擴大雙邊合作項目與合作規模。
2. 針對建議事項 6「宜早日實施校務發展基金制度」學校已多方努力爭取，並獲市府原則支持，唯仍須持續積極爭取，俾能早日實施，以擴大校務自主發展空間，並增強學校競爭力。
3. 行政系統電腦化措施，宜考慮建置 e 化的學生網站入口、導生互動系統，期使導師、學生可利用 e 化入口查詢個人所有學務與教務相關資料，亦可申請與諮詢各項行政服務。

## 【專業領域】

###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建議事項均能明確回應，亦均可行。唯針對96學年度音樂系課程已明確朝綜合大學之功能規劃一點，對綜合大學中之音樂系似有些許誤解。綜合大學中之音樂系較重人文與技能之平衡發展，而回應中之課程卻反而朝向分類更細之「專業訓練」發展，且有日後朝向「音樂學院」發展之趨勢，宜再酌予深思。
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外校（機構）建立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辦法」為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單位之具體可行之道，值得肯定。

####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請鼓勵教師投稿國際期刊，學校擬以協助各出版刊物中較優良之稿件，修改後轉向國外期刊投稿之方案宜再斟酌改善，因已出版之稿件，如修改後轉向國外期刊投稿，恐侵害到出版者的出版權。